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95 年 8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9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9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5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依據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，本系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系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本系系所自我評鑑應依據本校「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，本系特設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選若干名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互選若干名組成之，每位教師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。
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 - (一)負責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得要求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(二)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辦或授權處理之事務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